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阜住建双随机字〔2021〕5号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0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厂、站、所：

按照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下发，请各股室、厂、站、所认真学习研究，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6 日

阜平县住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不定期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强企业动态监管，不定期实施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证书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从业人员资格及从业行为。	省级单独实施，市、县住建部门可以联合行政审批局抽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乙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不定期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强企业动态监管，不定期实施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证书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从业人员资格及从业行为。	否
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工程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抽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组织或参与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否
5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工程建设和施工现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否
6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四条。	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情况；绿色建筑创建情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否
7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在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国家标准、政策、标准等情况。	否
8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在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国家标准、政策、标准等情况。	否
9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房地产经营管理条例》等。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表审查、备案等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营活动；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否
10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是否按照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

